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黄惠春，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2013 年 1 月至今，历任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投资系副主任、投资系主任，现任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等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情况；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本人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惠春	10	10	0	0	否	2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况外，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参与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黄惠春	5	5	3	3	2	2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况外，本人对出席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2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会前全面查阅相关议案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对所审议议案同意无异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无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积极督促和指导相关内控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各项工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重大风险事项等进行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就审计基本情况、总体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沟通，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参加公司组织的“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与中小投资者建立沟通联系，及时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与解答关注问题，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建立与中小投资者良好的沟通交流关系。

（六）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除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会议以外，积极开展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年审会计师现场沟通、参加专题培训等现场工作，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解，具体现场工作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工作时间（日）	主要现场工作内容
黄惠春	15	现场出席会议：2023 年年度、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十四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三次会议；

		其他现场工作：参加 2024 年审计机构选聘评审、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前及初审后沟通会、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保荐机构募集资金规范及督导工作专题培训；
--	--	---

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紧密沟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发生收购与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各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仍处于聘任期，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芮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认为，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任职资格和要求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前述董事薪酬方案已经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任务设定相适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

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资金需求及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尚无急需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客观、公正、独立地作出了相关事项的判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公司的重大事项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的发展。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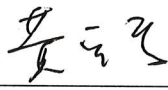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黄惠春

2025 年 4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惠春：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26 日